

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6日，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车城东七路360号2栋1层1号（经度104.226015，纬度30.527169），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

实际规模：全厂精密模治具与五金零件年产量不发生变化；塑胶零件年产量新增1500万件，达到年产量6500万件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部分变动，在CNC加工中心区域减少1台CNC加工中心（共2台），并在注塑机区域新增注塑机13台（共28台），布设相关设备进行医疗器械零部件及其他塑料件加工、模具生产加工及金属零部件加工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21年4月22日在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104-510112-07-02-643049]JXQB-0215号，2021年11月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9月23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95号。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2021年8月5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10113MA6CHH331P002Z）。项目开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33.2 万元，占总投资 9.5%。

（四）验收范围

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在 3 台粉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要求集气罩设置应覆盖整个进料破碎口），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设密闭破碎间（进门设软帘），破碎间面积较小，故未设覆盖整个进料破碎口的集气罩，顶部设废气收集管，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后排入芦溪河。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新增 13 台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设破碎间，破碎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收集系统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目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园区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废弃包装物、废塑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塑料）粉碎后与布袋沉降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模治具、金属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废乳化液、废火花机油、废手套及废棉纱、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地下防渗：已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排口规范化：废水排口由园区统一设置；有组织废气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依托废水外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所测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参考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器后排气筒上所测非甲烷总烃（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所测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所测非甲烷总烃（VOCs）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实际排放总量），本项目未下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0 号 2 栋 1 层 1 号，所测废水、

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未设卫生防护距离。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根据报告可知，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安防器材的五金塑胶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2) 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以及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且非危废不得暂存危废间。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